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李峻毅先生、林臻玮先生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李峻毅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刘洋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李峻毅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林臻玮先生、刘洋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李峻毅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刘洋先生简历

刘洋：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参与天奇股份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伟时电子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天奇股份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等审计项目。